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3〕288号

关于修订《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 “湘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评审流程，鼓励建设各方主体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创出更多优质精品工程，参照《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评比办法》和有关规定，我局修订了《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评
审办法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 “湘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萧山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争创优质精品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湘湖杯”）是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也是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基础，获奖工程的质量应达到我区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湘湖杯”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倡导绿色发展。鼓励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工业化和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创建湘湖杯。

第四条 “湘湖杯”评审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委托区建管中心对创杯工程申报受理和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湘湖杯”由企业自愿申报，每年评审一次。区住建局聘请专家和有关人员设置委员专家库，评审时从委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定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湘湖杯”的评选范围为杭州市萧山区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符合相应规模的，均可参与申报、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 单体住宅工程 4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钢结构工程；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仿古建筑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和园林建筑修缮工程；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及以上具有独立装置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2.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及管道工程、隧道、桥梁及高架道路、管廊、城市广场、污水处理厂、净配水厂、排水管渠、垃圾堆埋场、河道堤岸、地铁配套等工程。

3. 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特殊工程或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湘湖杯质量评选要求，经区住建局同意，可参加申报、评选。

第七条 申报“湘湖杯”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单位工程的划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人为地任意分割，以确保工程结构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

第八条 “湘湖杯”应由工程的总承包或主要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当施工许可信息存在两家以上（含两家）主要承建单位的，应采取联合方式申报；

其他专业承包企业可以作为参建单位参与申报，但总数不得超过三家，参建单位的申报资料由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第九条 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 在工业建设工程中，应是承建主厂房和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三) 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十条 参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签订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应是完成建安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 10%及以上且不小于 300 万的施工单位，或者完成建安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参加“湘湖杯”评选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参评工程须是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和文件齐全，并是已建成的具有独立完整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

(二) 参评的工程必须在当年六月三十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区质安站监督验收；

(三) 参评工程应有创“湘湖杯”工程计划，未预报创杯计划的工程不得参评：

1. 参评“湘湖杯”的工程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由总承包或主

要承建单位向区建管中心提出工程创优书面预报（详见附件 1）；

2. 申报单位在工程主体结顶后粉饰 50% 左右，向区建管中心提出跟踪管理申请（详见附件 2），跟踪管理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四）参评工程必须被评为区级以上“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和“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五）参评工程应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达到国家和部颁发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萧山区有关施工质量的规定；

（六）参评工程应积极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广的“四新”产品；

（七）参评工程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2. 建设过程中出现等级以上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3. 工程施工期间，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受到区级（含区级）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4. 预报工程自领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起超过 2 年申报参评的。

（八）参评工程只能申报评选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申报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湘湖杯”的申报程序：

当年评审工作启动后，所有的参评工程在申报工作截止日期

之前由申报单位将有关资料报送至区建管中心，由区建管中心汇总后报送至区住建局；

第十三条 “湘湖杯”申报资料的要求和内容：

- (一) 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装订入册，详见附件3），申报表各“意见评价栏”内，均必须写明意见评价并加盖公章；
- (二)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施工许可证；
- (三) 经备案部门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四)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五) 萧山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证明；
- (六) 萧山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证明；
- (七) 工程项目简介、工程主要平、立、剖面图和能反映工程概况的6寸工程彩照若干（附文字说明）；
- (八) 工程开展全面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及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情况；
- (九) 施工（含参建）、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十) 建造师资格证书、总监注册证书；
- (十一) 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复印件；
- (十二)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所有申报资料须装订成册一份（附目录及标注页码），并储存到U盘一份，与书面申报资料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 (一) 区住建局成立初评小组，审查申报资料、实地察看工

程、提出改进要求、产生初评意见。

(二) 区住建局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实地察看工程，召开评审会听取初评小组汇报，经评委无记名投票获半数以上选票的初步确定获奖工程。

(三) 评审初定获奖工程名单在区住建局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日，公示结束后无不良意见的，由区住建局发文公布最终“湘湖杯”获奖工程名单。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包括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六条 “湘湖杯”评委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库成员所在单位有工程参评时，不得担任评委。评委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章 奖励和其他

第十七条 区住建局对获奖工程的承（参）建单位授予《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的荣誉证书和奖杯。

第十八条 获奖工程在获奖三年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即取消该工程所得的荣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建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湘湖杯”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萧山区创建优质工程预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层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	
预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主体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创建优质工程目标			
业主对本项目创优的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创优措施: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项目部创优措施:					

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 工程开工一个月内上报区建管中心1份, 自存1份;

2. 创建优质工程目标一栏, 可填“湘湖杯”、“西湖杯”、“钱江杯”等。

附件 2

萧山区创建“湘湖杯”跟踪管理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主体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跟踪管理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跟踪管理评价意见	
跟踪管理人员签字	
跟踪管理日期	年 月 日
跟踪管理单位盖章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3

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
申 报 表

申报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X镇街、X路X号)、(X路与X路交叉口)等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最高创优目标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获得情况			
结构优质奖获得情况			
主要参建单位一			
主要参建单位二			
主要参建单位三			
工程概况:			

附表2

申报理由：

附表3

对申报“湘湖杯”工程的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EPC总承包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表4

“湘湖杯”工程主要参建单位申报表

参建单位 (盖 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编号	
参建工程内容		参建工程造价	
总承包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